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43 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对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43 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第 43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为：规范企业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置，整改目标已完成；第 43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措施为：1. 对兰石重装炼化公司焊接烟气未进行有效收集问题依法依规查处。2. 责令兰石重装炼化公司在焊接烟尘产生位置增加移动式烟尘收集装置，确保无组织废气有效收集。3. 举一反三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强化中川镇企业日常环境监管，监督企业正常运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无组织和有组织废气有效收集处置到位。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为：1. 对兰石重装炼化公司焊接烟气未进行有效收集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鉴于该单位态度端正，对发现问题及时进行了改正，所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罚。”、《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对该单位上述行为不予处罚。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该单位进行教育，要求企业定期组织专题培训，强化全员环保合规意识；健全环保设施常态化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2025年5月30日已下达《不予处罚决定书》；2.督促兰石重装炼化公司增加移动式烟尘净化器，2024年12月新购18台、2025年4月新购10台，共计增加28台；对现有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确保运行效能。3.举一反三，对中川镇辖区内涉及焊接工艺的企业（如机械制造、钢结构等）开展拉网式排查，重点检查烟气收集率、净化设施运行情况，共检查企业15家，发现问题2项，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目前2项问题已全部督促整改完成。

二、现场核查情况

经现场核查，兰石重装炼化公司新购买的28台设备已全部到厂。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43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将企业日常监管作为重中

之重。需从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及监管体系等方面综合施策,压实企业治污主体责任;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实施精准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同时,注重服务与监管并重,指导企业提升环境管理水平。要以此次督察为契机,进一步优化监管机制,提升执法效能,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0日



